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7864020261401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龙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计 划 号：LZZC2026-G1-00466

项目名称：龙州县粤桂协作奶水牛挤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230039-GXBG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鱼骨式挤奶机	利拉伐	2X16/32	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	4	套	1370000	5480000
2	配套热水系统	爱科迪	KFXRS-150H	东莞爱科迪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10000	110000
3	储奶系统	迪浩	定制	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套	85000	85000
4	CIP（在位清洗）系统	迪浩	定制	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套	138000	138000
5	待机区降温系统	惠之安	定制	安徽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38000	13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597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限）：150 天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详见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

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款；

(2) 按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全部到场经清点完毕无误后，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50%的合同款；

(3) 按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运转正常，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20%的合同款；

(4) 合同总额的 3%作为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可以是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出具保函，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保期一年。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 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及相关方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按与甲方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单位做好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甲方提供正常的劳务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履约保证金、其他未支付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3. 乙方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乙方须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在此期间乙方仍需按本合同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招引新的供应商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因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国家政策、制度、规定变动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的形式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开户名称：广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215775593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附件一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附件二	
3. 质保期责任：见附件三	
4. 其他具体事项：见附件四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章）<u>广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乙方实施主体资格承诺函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龙州县粤桂协作奶水牛挤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1-230039-GXBG）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单项产品的保修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保修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一览表中如有列出则按表中的要求实施）。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保修期不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故障响应时间：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1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处理。国内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及联系人。

3.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使用单位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4. 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5.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免费协助后续系统更新替换等数据迁移事宜。

6.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

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使用单位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

7.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12个月。

8.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9. 备品备件要求：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如发现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保修、包换。

附件三：质保期责任

（一）整机质保承诺

1. 基础质保覆盖

我方承诺，自整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法定要求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为不少于 1 年。在此期间，所有设备故障将由我方负责修复，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我们的质保服务覆盖整机及其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挤奶机、真空泵、电子计量器和 CIP 清洗系统等，确保客户的每一项投资都得到充分保障。

2. 服务时效保障

在质保期内，所有整机故障均按约定时限响应并完成修复。具体服务时效如下：

故障类型	响应时间	到场处理时间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
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场处理

我方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确保客户在任何时间都能与我们的技术支持团队取得联系，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问题。同时，我们将定期进行设备回访，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客户的满意度。质保期满后，我方将继续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高效运行。

3. 定期回访与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我方将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回访，提供设备保养和

技术支持。对于设备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我们将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协助客户进行技术改进。此外，质保期后，我方将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确保客户的设备始终保持先进性与高效性。

（二）核心部件差异化质保

在本项目中，我们对核心部件的质保承诺采取差异化保障措施，以确保设备在高强度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我们深知，挤奶设备的核心部件如无油真空泵、电子计量器及牛号识别模块等，对整个挤奶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牛奶品质的保障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对这些关键部件实施单独的延保措施，以增强其使用保障。

首先，针对无油真空泵，我们承诺提供三年的质保期。该设备是挤奶系统的核心，直接影响到挤奶过程的稳定性。我们的无油真空泵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具备高效、低噪音和低能耗的特点，能够在长时间的运行中保持优良的性能。我们将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在高强度工作情况下依然能够发挥最佳性能。

其次，电子计量器的质保期也将延长至三年。该设备负责实时监测奶牛的产奶量及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我们将为客户提供定期的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电子计量器的持续高效运行。

牛号识别模块作为智能化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保期为两年。我们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查及系统升级，确保该模块在牧场管理中的高效运作。

在部件性能适配方面，我们承诺的质保期限与核心部件的实际工

况耐受能力和牧场的使用强度相匹配。我们在选用部件时，充分考虑了牧场的环境因素和使用需求，确保所提供的设备能够在高湿、多尘等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我们的核心部件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并经过严格的性能测试，以确保其在实际应用中的可靠性。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我们还将为核心部件提供延保优惠措施。在质保期内，客户如需对核心部件进行升级或更换，我们将给予一定的折扣，确保客户在享受高品质设备的同时，能够降低后续的维护成本。

（三）质保范围明确界定

1. 设备本体覆盖

我方承诺质保范围涵盖合同项下全部供货设备，包括挤奶机系统、冷藏罐、CIP 清洗系统等所有设备及其出厂预装软件功能。所有设备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确保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任何因制造缺陷导致的故障，我方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客户的使用体验和生产效率不受影响。

2. 安装配套件保障

与设备正常运行直接关联的管路、阀件、传感器等配套部件也将纳入质保范围。我们将确保所有配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于因配件故障引起的设备停机，我方将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确保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客户的损失。

3. 软件系统支持

我方提供的设备中预装的软件系统也在质保范围内。软件的功能更新和维护将由我方负责，确保系统能够与设备的硬件完美结合，持续满足客户的运营需求。质保期内，若软件发生故障或需要升级，我方将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传输。

4. 定期回访与维护

在质保期内，我方将定期进行设备回访，至少每半年一次，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同时，我方将根据客户的反馈和设备的使用情况，提供必要的维护建议和服务，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 质保期后的延保优惠

质保期满后，我方将继续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延保优惠措施。在质保期后，客户仍可享受优惠的维修和保养服务，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我们将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确保客户在设备使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能得到及时、专业的服务支持。

（四）质保执行刚性约束

1. 服务责任归属

我方承诺，所有质保义务由我方直接承担，确保在质保期内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持，不会将任何责任转嫁至第三方或原厂授权环节。我们将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与问题，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客户的满意度。我们的服务团队将接受专业培训，

熟悉设备的各项功能与维护要求，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理，确保客户的生产活动不受影响。

2. 条款统一适用

质保承诺适用于龙州县项目全部四套鱼骨式挤奶系统及配套设施。无论是挤奶机、冷藏系统还是清洗系统，均享有统一的质保政策，确保客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获得一致的服务体验。我们将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降低设备故障风险，提高生产效率。此外，我们还将建立完善的记录系统，对每台设备的维护历史进行追踪，以便在质保期内，能够快速识别并解决潜在问题。

3. 故障响应机制

我方将制定严格的故障响应机制，确保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够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客户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通过高效的响应机制，我们将最大程度地减少客户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损失，确保牧场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定期回访与维护

在质保期内，我方承诺每半年进行至少一次定期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保养与维护。这一措施旨在提前发现潜在问题，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同时，我们将根据客户的反馈，提供相应的技术改进建议，帮助客户优化设备使用效果，提升生产效率。

5. 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质保期满后，我方仍将继续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确保客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不因质保期满而受到影响。我们将依据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与标准，继续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维修与保养服务，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对于设备的更新与改造服务，我方将给予客户优惠支持，协助客户进行后续系统的更新替换及数据迁移事宜，确保客户的利益最大化。

附件四：其他具体事项

无